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博白县客货邮融合服务中心、站、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30120-GXRG

采 购 人: 博白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博白县客货邮融合服务中心、站、点建设项目</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30120-GXRG
- 2. 项目名称: 博白县客货邮融合服务中心、站、点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922178.60 元:
- 5. 最高限价(如有): 无;
-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博白县客货邮融合 服务中心、站、点	1 项	关于博白县客货邮融合服务中心、站、点标牌标识配套设施、网点物料布置制作安装服务,具体详
	建设项目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包括"设计、制作、修改、送 采购人确认",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交由采购人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确保项目质量合格并且 按时完成。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u>2025</u>年 <u>10</u>月 <u>17</u>日至 <u>2025</u>年 <u>10</u>月 <u>24</u>日,每天上午 <u>08:00</u>至 <u>12:00</u>,下午 <u>15:00</u>至 <u>18:00</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0月29日9时00分

2. 地点 (网址): 通过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网址): 通过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 监督部门: 博白县财政局 电话: 0775-8331612
 - 8.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博白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地 址: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东

联系方式: 张玉婷 0775-83313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803 室

联系方式: 黄子珊 0775-25511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子珊

电 话: 0775-2551136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0.1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6. 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
	 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
	 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
	 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
	 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2. 1. 1	 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
	 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
	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
	 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为中小企
	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2. 1. 2

- 6.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 7. 供应商完成的业绩(如有请提供);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报价文件

-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竞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12.2

12. 1. 3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
台投送。
标报价必须包含本次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
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
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设计服务、培训、税费等
所有费用。
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
一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日 个权权佐间休证 <u></u>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要求备份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_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
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如在线上签订合同的,使用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如线下签订合同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2551136,
通讯地址: 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803 室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
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2. 1	固定金额,采购代理收费按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收取。
32. 1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
	开户银行: 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 5616120101221656696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3. 1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者自然人。(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
	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2.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
	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
33. 2	 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
	章或手写签字,(手写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
	 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
	 代替亲笔签字。)。
	 备注: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
	 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
	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HA THE TOTAL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 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 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 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编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竟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 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 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 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 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 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 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生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	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 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 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 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	论性意	见:							
		有异议 签字:	的意见	和说明	明理日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	J人或者受托机 ^构	构的意见	(盖章)	:			
联系电i	舌:		年	月	日	联系	·电话 :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申请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 年 月 日
采购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意 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内容)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本一览表的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磋商供应商请以详细、正确的服务内容及商务响应内容同时填写磋商报价表和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4、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 位	服务需求
1	博 邮 心、设项目	1	项	一、、采购范围: 为完成广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服务品牌创建县的验收工作,加快客货邮融合服务中心、站、点信息化建设、配套设施、网点物料布置制作安装等工作进度,现为本县1个县级客货邮综合服务中心、15个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中站、100个村级客货邮综合服务中点设计、制作和安装店面招牌、制度流程牌;装饰形象背景墙及文化墙。具体详见附件。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和使用地点设计标识图案、文字、颜色等元素,提供个性化的广告定制服务,包括整体设计和布局,确保广告牌的易读性和视觉效果。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现场勘察,以便设计出画面整体色彩鲜明、主题突出、视觉效果优良的广告。 3.供应商的广告设计、安装的各类装置设计结构、尺寸不得妨碍行人及车辆的交通安全。 4.供应商设计的图案、字样内容、颜色必须提交采购人审核,并按采购人提出的建议或意见进行修改,直到采购人确认合格为止。设计稿经3次修改设计仍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相应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商务条款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包括"设计、制作、修改、送采购人确认",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交由采购人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确保项目质量合格并且按时完成。 2、服务地点:广西博白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本次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满足本次投标 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 试、检验、设计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 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均须考虑在报价中。
▲合同签订时间	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自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3、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到现场处理,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36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72小时。产品如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成交供应商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标识标牌,保持标识牌的完整性和清晰度。 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30%。完成所有建设内容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70%。
▲其它要求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知识产权与版权归 属	(1)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2)成交人保证最终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成交人无条件承担。

清单附件1:

序号	项目内容	材料产品	数量	単位	备注						
_	博白县客货邮综合服务中心										
1	店面招牌(招牌面)	镀锌方管、高光铝塑板 (4cmX2cm 方管、3 厘 12 丝铝塑板)	45	平方米							
2	店面招牌(招牌底)	镀锌方管、高光铝塑板 (4cmX2cm 方管、3 厘 12 丝铝塑板)	30	平方米							
3	店面招牌(发光字)	亚克力 LED 发光字 (0.8#拉丝不锈钢围边、 3 厘亚克力)	1	套							
4	形象背景墙	1.5cmPVC UV 裱水晶膜	2.88	平方米	网点: 县级客货 邮综合服务中 心; 服务地点:						
5	制度流程牌	1.5cmPVC UV 裱水晶膜 (0.55mX0.8m)	12	块	博白县汽车总站;1个。						
6	文化墙装饰	1.5cmPVC UV 裱水晶膜	14.4	平方米							
7	营业时间牌	1.0mm 镀锌板铁艺烤漆 (0.5mX1m)	1	块							
8	门口路口精神堡垒 标识牌	1.0mm 镀锌板铁艺烤漆 (1mX3m)	1	个							
=		博白县 15 个乡镇客货	邮综合服务站	站							
1	店面招牌	镀锌方管+彩钢+PVC 字 (3cmX3cm 方管、 1.5cmPVC 板 UV 雕刻)	157. 5	平方米							
2	形象背景墙	1.5cmPVC UV 裱水晶膜	43. 2	平方米	网点: 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中站;服务地点:						
3	文化墙装饰	1.5cmPVC UV 裱水晶膜	67.5	平方米	博白县各乡镇; 15 个。						
4	制度流程牌	1.5cmPVC UV 裱水晶膜 (0.55mX0.8m)	180	块							

5	物品货架	铁艺烤漆 (2X0.5X2h)	120	套	
6	货架背板	9 厘多层实木生态板 (1. 22mX2. 44m)	240	块	
7	门前路旁落地指示 牌	铁架、双面喷绘 (1mX1.5m) (3cmX3cm 方管、520#喷 绘布)	15	↑	
三		博白县 100 个村级客货	货邮综合服务	点	
1	店面招牌	镀锌方管+彩钢+PVC 字 (3cmX3cm 方管、 1.5cmPVC 板 UV 雕刻)	585	平方米	
2	形象背景墙	1.5cmPVC UV 裱水晶膜	288	平方米	
3	制度流程牌	1.5cmPVC UV 裱水晶膜 (0.55mX0.8m)	1200	块	网点:村级客货 邮综合服务中
4	物品货架	铁艺烤漆 (2X0.5X2h)	300	套	点;博白县各乡 镇村;100个。
5	货架背板	9 厘多层实木生态板 (1. 22mX2. 44m)	300	块	
6	门前路旁落地指示 牌	铁架、双面喷绘 (1mX1.5m) (3cmX3cm 方管、520#喷 绘布)	100	个	

安装方式:安装前,成交供应商应和采购人进行现场勘察,根据实际情况并经采购人确认安装地址及安装方式方可实施。安装方式比如有(双面)泥地开坑、混凝土加固安装,(单面)泥地开坑、混凝土加固安装,(双面)混凝土路面钻孔膨胀螺丝安装。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

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编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 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 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策,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得分为 15 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5 分	15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 1	项目实施方 案分	(一)服务方案(满分30分,不满足一档或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10分):服务方案内容表述较为简单,基本阐述清楚实施方法及保障措施、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20分):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包含有项目管理、拟投入人员安排等方案内容较为合理、满足采购文件的需求; 三档(30分):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全面且详实有序,具有较为规范的管理规章制度,人员安排合理,工作进度安排详尽具体操作环节衔接紧密。设计服务、策划执行服务贴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方案表述清晰、内容完整全面、工作环节设置严谨合理,可行性强,能够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阐述清楚具体的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对策体系,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具备完备的管理组织制度体系。 (二)质量控制措施(满分25分,不满足一档或不提供不得分)一档(12分):有时间进度安排,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基本合理、有责任分工、各项制度,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二档(18分):时间进度安排、仓储能力、质量保证具体措施较合理,有专门的管理方法和风险的控制措施;责任分工明确、各项制度基本健全,实施方案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三档(25分):时间进度安排、仓储能力、质量保证具体措施较科学,有专门的管理方法,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风险的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责任分工具体明确、各项制度健全,实施方案完善、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5 分
2.2	售后服务方 案分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善程度: (1)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质保期:不少于1年。(3)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修 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到现场处理,一般质量问题处	28 分

Ė	总得分=1+2+	-3	100分
3. 1	业绩分	2022年至今,供应商提供项目业绩的,得2分。(以供应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协议或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2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三档: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因素且完整程度、针对性、合理性优秀的得 28 分;	
		因素且完整程度、针对性、合理性相对较好的得19分;	
		二档: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因素且完整程度、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9分;	
		一档: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提供此内容不得分)	
		期回访以及维修。(售后服务方案显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	
		理时限不超过 36 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4)定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承诺方案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项目实施方案得分、服务承诺方案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9.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0.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 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 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1.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 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١.١	٠.
Y =	F.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2	年	月	В	

竞标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	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抽址	
--	---------	------	------------	------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	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	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	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	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	签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ν</i>									
地	址:_								
姓	名:_			生	别:_				
年	龄:			识	务:_				
身份	证号码:								
系 <u>(</u>	供应商名	<u>称)</u> 的法	定代表人	\ 0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代	表人有效	身份证正	E反面	i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_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 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 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时间及地点			
报价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售后服务要求			
付款条件			
其它要求			
知识产权与版权归			
属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竞标总报价 (元)	备注
1	博白县客货邮融合服务中心、站、点建设项目	1 项		

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本次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设计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均须 考虑在报价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u>)</u> ,属于 <u>(采购文</u>	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	业为 <u>(</u>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_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万元,	属于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u>)</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	声明,根据《财	政部 民政部 中	1国残疾人联合会	会关于促进残绩	医人就业政府 采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三,本单位为符合	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	习活动提供本单位	立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何	他残疾人福利性	主单位制造的货物	勿(不包括使用	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資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1日122.144期7万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u> ال</u> ا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日期: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	名称:		
质疑项目的	编号:		
采购人名称:	: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	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48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ī为:	
<u> 采购人/代理机构</u> 于年月日,就局	5.疑事坝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
供应商(乙方)	: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年月日

				合同	J編 号:			
	人(甲方): 商(乙方):							
项目名	名称:		项目编号	<u>.</u>			_	
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F采购法》	》、《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法律、	法规规定,	按
照采购	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	示承诺,	甲乙双方签	签订本合同。				
第 [·]	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単 价	(元)	金	额(元)	
1	博白县客货邮融合服务 中心、站、点建设项目	1	项					

第二条 标的质量

- 1. 乙方所提供服务名称、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计金额(人民币)<u>:(大写)</u>

1.	履行时间	(期限)	:	

2. 履行地点: ______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_____。
- 3. 合同价款包括以下部分,包括:

本次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 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均须考虑 在报价中。

- 4. 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30%。完成所有建设内容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70%。
 -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验收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 或较高标准执行。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1)方式解决:
 - (1) 向玉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 政府采购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 甲方的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

伤害。

-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 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 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 图纸、 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 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 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N4 P /N + 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